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10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于2020年10月12日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下午16点30分以通讯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全体董事推选董事郑少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郑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1、同意增补郑少平先生、姚江涛先生、赵明阳先生、魏颖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郑少平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同意增补魏颖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同意增补郑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同意增补赵明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简历

郑少平先生,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海商法专业,后获英国威尔士大学商业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历任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赤湾港集装箱公司总经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南山集团副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级)、执行董事等职务。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任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少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江涛先生,男,1963年9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历任农行江西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南信托党委书记、总裁、江南证券总经理、董事长,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他同时担任中国信托业协会会长,中国信托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领导小组组长,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学术顾问、理事,"金融科技五十人论坛"学术成员,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医药创新投资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委员。

姚江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明阳先生,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物流师。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集装箱事业部总经理。历任营口港机械公司办公室主任,营口港物业公司生产副总经理,营口港股份三公司副书记、工会主席,营口港第二港务公司生产副总、工会主席,中国营口外轮代理公司总经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集装箱业务部部长,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口港务集团集装箱业务部部长,辽港集团集装箱事业部副总经理。

赵明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颖晖先生,男,1971年11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信托业务。历任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魏颖晖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10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于2020年9月11日裁定受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重整,并指定安通控股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安通控股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泉州中院确定安通控股将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安通控股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将审议表决《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安通控股将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安通控股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因技术问题,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将显示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管理人现予以特别说明。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9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0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安通控股大厦,具体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一),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10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办法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参会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需在2020年10月2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联系电话:0595-28092211;传真:0595-28092211;邮政编码:362000;联系人:荣兴、黄志军。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

六、风险提示

1.2019年12月18日,泉州中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广州东湾运输有限公司和福建世纪昆仑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重整进程中,债权人会议能否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4.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一: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本授权系涉及上述委托事项的唯一授权,本授权委托书生效后,委托人不再委托上述受托人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办理上述委托事项,本委托书为不可撤销委托书,一经生效,不可撤销。

5、本授权委托书后需附委托人及受托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

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性质		1. 自然人□ 2. 机构□	
股票账号		持股数	
声明	1. 我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2. 我将填写本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进行会议登记; 3. 我将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10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与候任重整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于2020年7月31日同意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预重整,并已于2020年9月11日裁定受理安通控股重整,并指定安通控股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安通控股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预重整期间,安通控股临时管理人于2020年9月7日通知公司发布《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候任重整投资人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于2020年9月15日向报名期间内唯一报名者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航物流")送达《关于候任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通知书》,并于2020年9月17日发布《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招募候任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确定招航物流为安通控股本次重整的候任重整产业投资人。

根据前期招募及遴选要求,安通控股、管理人与招航物流于2020年10月13日签署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候任重整产业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招航物流作为候任重整投资人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参与安通控股的重整投资,恢复和改善安通控股生产经营。

2.由招航物流通过安通控股出资人权益调整程序有条件受让安通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并向安通控股提供资金。

3. 招航物流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招募的候任重整投资人需在安通控股的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后,才最终确定为安通控股的正式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根据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安通控股实际情况和与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并向泉州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泉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四、风险提示

1.2019年12月18日,泉州中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广州东湾运输有限公司和福建世纪昆仑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重整进程中,债权人会议能否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4.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厦调查字20201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其他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8701.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4元/股-0.138元/股	盈利:0.14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100万元－7500万元	亏损:1324.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元/股-0.129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给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版权服务业务部分项目延期。公司虽然采取各项措施,积极应对疫情,但整体经营业绩仍受到较大程度影响。

2、由于受疫情及文化内容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的影响,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7,000万元至8,000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1738万元。

四、其他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8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于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5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平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553,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06,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31,659,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于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12日,于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平	2020年7月10日-2020年10月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2.68-2.77	400,000	0.04
		大宗交易	2.70	7,000,000	0.66

于平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平	合计持有股份	90,054,672	8.53	82,654,672	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54,672	8.53	82,654,672	7.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于平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情况与于平先生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于平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于平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于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毓立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无锡毓立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认缴总额的20%。

●投资领域:先进制造、新材料、电子、5G通信、生物医疗、TMT等战略新兴行业。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无锡毓立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无锡毓立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无锡毓立基金,重点投资先进制造、新材料、电子、5G通信、生物医疗、TMT等战略新兴行业。无锡毓立基金已于2019年11月25日完成工商注册,并于2019年12月20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L799),首次关闭规模为1.7556亿元。无锡毓立基金本轮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最终目标规模为2.8亿元左右。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认缴总额的2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近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参与投资无锡毓立基金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6645);成立日期:2017年5月2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无锡飞凡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3090);成立日期:2015年7月2日;法定代表人:翟刚;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7年5月2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先进制造、TMT、大消费、生物医疗等;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6645;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预计2.8亿元左右,其中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认缴总额的20%。

6. 出资安排:根据普通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各合伙人缴付其认缴出资。

7. 投资领域:先进制造、新材料、电子、5G通信、生物医疗、TMT等战略新兴行业。

8. 投资规模限制:合伙企业对单个企业的累计实际投资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规模的20%。

9. 经营期限:投资期2年,退出期3年;根据无锡毓立基金的经营需要,退出期可以延长2次,每次1年,最多可延长2年。

10.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出资额的2%/年;退出期按在管投资成本的2%/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无锡毓立基金的投资事宜(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12. 收益分配:(1)返还有限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2)返还普通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3)支付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4)支付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5)分配普通合伙人业绩奖励(20%);(6)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获取投资收益。

13. 退出机制:(1)被投企业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后,出售股票退出;(2)直接出让被投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3)被投企业解散、清算后,分配被投企业财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无锡毓立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无锡毓立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二期苏州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华业二期苏州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认缴总额的10%。

●投资领域:重点聚焦于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具体包括通信、电子、计算机、新材料等行业。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华业二期苏州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华业二期苏州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华业二期苏州基金,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相关企业。华业二期苏州基金于2019年11月完成工商注册,于2019年12月完成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J402),首次关闭规模为3.6亿元。华业二期苏州基金本轮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最终目标规模为5.2亿元。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认缴总额的1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近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参与投资华业二期苏州基金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9日;法定代表人:吴昊;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9日;法定代表人:吴昊;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3820;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5.2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左右,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

6. 出资安排:认缴金额在4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人,分四次缴清(首次出资40%,第二、三、四次分别为20%、20%、20%);后续出资由基金管理人按照需要而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缴付。

7. 投资领域:新一代通信技术,包括通信、电子、计算机、新材料等行业等。

8. 投资规模限制:华业二期苏州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认缴出资总额的20%。

9. 经营期限: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根据华业二期苏州基金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延长经营期限2年。

10.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出资额的2%;退出期按在管项目投资成本的2%,延长期不收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华业二期苏州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12. 收益分配:可分配利润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核算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分配: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单利8%/年);3)追补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第2)项的分配额/80%*20%;4)80/20分配: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13. 退出机制:(1)被投企业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后,出售股票退出;(2)直接出让被投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3)被投企业解散、清算后,分配被投企业财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华业二期苏州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华业二期苏州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万元－5,300万元	盈利:12,202.8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8.21%-56.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89元/股-0.4769元/股	盈利:_1.1795_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650万元	盈利:4,944.2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89%－86.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95元/股－0.0514元/股	盈利:0.477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前三季度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对比下滑较大,本期预计业绩比上年同期有显著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了《精达股份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由于工作人员数据统计有误,现对该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分别收到特华投资、华安保险、广州特华的通知,特华投资、华安保险、广州特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精达转债共计795,640张,占发行总量的10.11%。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占发行数量比例(%)
特华投资	236,560	3.01	236,560	0	0
华安保险	799,170	10.15	412,900	386,270	4.91
广州特华	146,180	1.86	146,180	0	0
合计	1,181,910	15.02	795,640	386,270	4.91

更正后: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分别收到特华投资、华安保险、广州特华的通知,特华投资、华安保险、广州特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精达转债共计787,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占发行 数量比例(%)
特华投资	236,560	3.01	227,920	8,640	0.11
华安保险	799,170	10.15	412,900	386,270	4.91
广州特华	146,180	1.86	146,180	0	0
合计	1,181,910	15.02	787,000	394,910	5.0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6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行使超额配售权的基本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69,100,000份(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稳定价格期为自本次发行的GDR最终价格确定之日(即伦敦时间2020年9月24日)起30日内。稳定价格期内,UBS AG London Branch(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5,085,923份GDR(以下简称"本次超额配售")。稳定价格操作人预计于2020年10月19日(伦敦时间)向前期同意延迟交付所认购GDR的投资者交付本次超额配售的5,085,923份GDR。

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50,859,230股,预计于2020年10月19日(北京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741,859,230股。

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至2021年1月27日(伦敦时间)。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具体可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北京时间)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二、稳定价格期结束

稳定价格操作人于2020年10月13日(伦敦时间)部分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按每份GDR26.46美元的价格要求公司额外发行5,085,923份GDR,约占初始发售规模69,100,000份的7.36%,稳定价格期于同日结束。

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发行GDR总计募集资金19.63亿美元。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0-05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0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00万元至1300万元	5537.4万元	下降83.75%至76.52%
每股收益	0.02元	0.09元	下降77.78%左右

(2)2020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00万元至-400万元	2244.33万元	不适用
每股收益	-0.01元	0.04元	不适用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宏观经济短期下行、市场总体需求下降严重、出口业务受阻。导致公司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